

证券代码：000989

证券简称：九芝堂

公告编号：2020-099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5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1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3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（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）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因工作原因，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先生不能主持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余欣阳先生主持。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15名，代表股份517,209,01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.4935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5名，代表股份512,516,05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.9537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，代表股份4,692,95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5398%。

(4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代理人）13名，代表股份6,657,67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7658%。

(5) 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6) 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廖青云律师、达代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，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				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 结果	投票表决情况						
			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1.00	关于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其摘要的议案	通过	整体	513,217,119	99.2282%	3,991,894	0.7718%	0	0.0000%
			中小投资者	2,665,778	40.0407%	3,991,894	59.9593%	0	0.0000%

2.00	关于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通过	整体	513,217,119	99.2282%	3,991,894	0.7718%	0	0.0000%
			中小投资者	2,665,778	40.0407%	3,991,894	59.9593%	0	0.0000%
3.00	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	通过	整体	513,217,119	99.2282%	3,991,894	0.7718%	0	0.0000%
			中小投资者	2,665,778	40.0407%	3,991,894	59.9593%	0	0.0000%

注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，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廖青云律师、达代炎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21日